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粤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5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五、其它要求	63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65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2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4-04369763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200927、0426-K00007497

预算金额（元）：5,98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5,98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80,000.00

最高限价（元）：5,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徐汇区教育局提供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基于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系统提供相匹配的系统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服务、问题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安全修复服务，视频及监控巡检，应急响应、数据备份、数据治理、整合对接等，做到故障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各类业务系统连续、可靠、安全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9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单位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单位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单位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单位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13916520020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4-04369763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1301652002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9-22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单位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单位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单位”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单位”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单位”。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单位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单位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单位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6.2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单位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单位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单位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单位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 （6）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项目现状和建设的需求理解、服务内容、应急预案等内容）；
- （16）服务承诺；
- （1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9）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20）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单位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单位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

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单位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单位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单位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单位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单位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单位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单位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单位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单位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单位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单位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单位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单位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单位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单位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单位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单位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单位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单位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单位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单位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

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单位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属于不合格投标单位，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

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单位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单位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4253318*827,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页至___页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月）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印章。
-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维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单位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 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维服务,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单位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包括佐证材料 所在页页码)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类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单位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请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基于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系统提供相匹配的系统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问题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安全修复服务，视频及监控巡检，应急响应、数据备份、数据治理、整合对接等，做到故障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各类业务系统连续、可靠、安全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具体需求详见“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3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980,000.00 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意向公示。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10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徐汇教育城域网平台 2003 年初建成,经过多年建设发展,目前已形成徐汇教育门户(已合并至徐汇区政府)、徐汇教师网、党建 E 时代、特殊教育、基层学校网站为主的多元化内容展现主体;统一身份认证、基础数据中心、数据交换中心为核心的基础数据架构;公共行政服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资源服务为一体的应用管理体系,服务对象和业务范围涵盖了教育局职能科室、学校、机构等基层单位,具有应用面积广、受众群体多、影响范围大的特点。

应徐汇区数字化转型及“一网统管理”建设要求,持续利用数字化新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对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各业务应用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从全局视角制订运维规范、统筹各类资源、合理利用分配,有效支撑徐汇教育信息化发展。

本期项目在整体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实现徐汇区教育城域网中各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平台的集中监管及维护,深化落实徐汇区教育城域网一体化统一运维服务,提高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水平。

二、服务概述及服务范围要求

(一) 总体服务概述

本期项目基于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系统提供相匹配的系统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问题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安全修复服务,视频及监控巡检,应急响应、数据备份、数据治理、整合对接等,做到故障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各类业务系统连续、可靠、安全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二) 服务范围要求

本期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需涵盖徐汇教育城域网相关的各类应用系统,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基础认证中心(统一身份认证)
2	数据交换中心(教育系统内部)
3	用户基础数据中心(教务平台)
4	徐汇教育数据池(师训数据池)
5	用户个人工作台(徐汇教育办公平台)
6	数据交换中心(区域运中心)
7	数据交换中心(对外)
8	数据转换存储服务
9	骨干教师管理平台
10	教师信息采集系统
11	教育研修管理系统
12	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13	徐汇教师网

14	高级教师管理平台
15	三奖评审管理平台
16	教院个人档案系统
17	教院中心综合考评系统
18	名师工作室管理平台
19	学前教育管理平台
20	幼儿健康发展水平监控平台
21	徐汇幼儿评价系统
22	督导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23	徐汇区发展性综合督导管理平台
24	徐汇区绩效评估管理平台
25	特教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26	徐汇特教教师管理系统
27	徐汇区随班就读 IEP 管理系统
28	特殊学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9	徐汇特教教育门户网
30	徐汇党建 E 时代
31	徐汇青少年活动中心门户
32	徐汇区阳光体育赛事管理平台
33	食堂监测系统平台
34	干部管理系统
35	徐汇调查系统
36	通知公告管理
37	消息收发管理
38	电子办公自动化系统
39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40	智慧会议管理平台
41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平台
42	会计中心内网平台
43	资产管理平台
44	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45	终身学习网
46	终身教育直播平台
47	“汇入学”数字化应用
48	“汇兴趣”数字化应用
49	“汇活动”数字化应用
50	“汇锻炼”数字化应用
51	“汇健康”数字化应用

三、总体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总体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要求、电话客服响应服务要求以及维护工作文档要求等，具体描述如下：

（一）人员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量，在服务期内应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驻场服务团队，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上述“★”号标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均作为无标投标处理。

项目要求设总负责人 1 名（必须固定），投标单位必须落实一名部门经理以上职务者担当，全面负责协调维护管理工作，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与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与协调。

技术服务主管 1 人（必须固定），负责小组人员的工作安排，任务分配、一线技术支撑、用户咨询、服务响应等，以及相关应用维护、事件处置等工作的协调，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8 名，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项目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区级基础架构巡检、日常巡检、系统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等。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人员资质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要求熟悉徐汇教育城域网的基础架构，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技术服务主管要求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软件运维经验，熟悉徐汇教育城域网基础架构及核心应用；技术服务工程师要求熟悉软件运维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运维经验，能够帮助用户快速解决问题。

用户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上述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如不符合要求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二）电话客服响应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3 条固定服务专线，响应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须提供固定专线电话号码）

与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对接，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响应；

法定工作时间：需承诺安排专人接听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非法定工作时间：需承诺根据不同业务部门要求提供节假日电话响应服务。

（三）维护工作文档要求

基于本期项目的运维服务要求，本项目文档输出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徐汇区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运维、应急响应流程说明、运维管理制度说明等内容）
- （2）《维护服务器列表》

- (3)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日常台账》（记录所有发生的运维事件）
- (4)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事件处理记录单》（记录运维事件的处理和跟踪）
- (5)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周报》
- (6)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月报》
- (7) 《徐汇教育城域网系统升级方案》、《回退方案》、《漏洞修复报告》
- (8)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 (9) 《徐汇教育城域网数据备份检查记录表》
- (10) 《徐汇教育城域网数据治理报告》（包含数据源接入明细、数据清洗规则说明、数据转化与标准化处理说明、关联匹配规则说明、处理结果等）
- (11)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接入清单》
- (12)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整合方案》（包含整合规范、流程、标准接口说明等）
- (13) 《应用整合接口联调情况表》
- (14) 《徐汇教育城域网功能优化说明书》、《测试文档》、《试运行文档》、《用户手册》
- (15)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阶段性报告》

四、详细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应用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级基础架构巡检及功能优化、应用系统巡检及功能优化、学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巡检及维护、系统安全修复服务、视频及监控巡检、SSL 证书服务、节假日值班及应急响应、数据备份、数据治理、整合对接及学校基础架构运维服务，每一项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所述：

（一）基础架构巡检及功能优化

1、基础架构巡检

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区级基础架构包含用户基础认证中心、数据交换中心、用户基础数据管理中心等 7 大组件，其挂接的第三方应用平台覆盖面广，应用频次高，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要对城域网基础架构和门户服务进行每日检查、维护。

所属业务类别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关联业务部门
基础架构	1	基础认证中心（统一身份认证）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
	2	数据交换中心（教育系统内部）	
	3	用户基础数据中心（教务平台）	
	4	徐汇教育数据池（师训数据池）	
	5	用户个人工作台（徐汇教育办公平台）	
	6	数据交换中心（区域运中心）	
	7	数据交换中心（对外）	

➤ 巡检内容要求：检测区级基础架构重要功能是否可以正常访问。针对教育数据池、

数据交换中心及应用的推送/接收接口进行联通性检查，确保数据写入正常、数据推送服务正常。需针对数据对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解决。

- 巡检频次要求：每日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问题排查及处理情况填入报表，输出基础架构巡检台账、事件处理记录单。

2、基础架构功能优化

须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基础认证中心功能优化、用户基础数据中心-民办学校管理、家长及教师用户实名认证管理，详细要求如下：

（1）基础认证中心管理功能优化

- 应用管理功能优化：用户组支持企业微信 ID；应用模块增设基座标识、排序号；用户管理支持批量推送功能；推送日志与队列管理优化；日志分类优化等；
- 用户激活功能优化：新增教师初始状态为未激活，首次登录需激活并重设密码，执行系统统一强密码校验；管理员新建、修改教师密码同样遵循该校验规则。
- 重置密码优化：补齐验证码倒计时；重置账号选项须排除家长账号。

（2）用户基础数据中心—民办学校管理

- 新增非公办学校大组；增设必填组属性标签；扩充应用模块分类；按组属性管控授权、账号同步；
- 调整授权操作流程；增加跨属性组授权拦截；
- 个人工作台支持按组属性设置非公版教师访问权限；
- 学生家长沿用教务系统逻辑。

（3）家长用户实名认证管理

- 家长实名认证优先调用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人口库，失败则调用第三方人口库，历史失败数据任务重试；
- 新增数据导出日志展示进度与结果；
- 账号生成反馈查询字段调整为家长姓名。

（4）教师用户实名认证管理

- 新增/重认证教师先调用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接口，失败再调用第三方人口库；
- 编辑教师账号修改自定义姓名后，自动更新为证件姓名。

（二）应用系统巡检及功能优化

1、应用系统巡检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平台完成整合上线的各业务系统，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要对应用模块进行访问巡检。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数据转换存储服务
2	骨干教师管理平台

3	教师信息采集系统
4	教育研修管理系统
5	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6	徐汇教师网
7	高级教师管理平台
8	三奖评审管理平台
9	教院个人档案系统
10	教院中心综合考评系统
11	名师工作室管理平台
12	学前教育管理平台
13	幼儿健康发展水平监控平台
14	徐汇幼儿评价系统
15	督导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16	徐汇区发展性综合督导管理平台
17	徐汇区绩效评估管理平台
18	特教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19	徐汇特教教师管理系统
20	徐汇区随班就读 IEP 管理系统
21	特殊学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2	徐汇特教教育门户网
23	徐汇党建 E 时代
24	徐汇青少年活动中心门户
25	徐汇区阳光体育赛事管理平台
26	食堂监测系统平台
27	干部管理系统
28	徐汇调查系统
29	通知公告管理
30	消息收发管理
31	电子办公自动化系统
32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33	智慧会议管理平台
34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平台
35	会计中心内网平台
36	资产管理平台
37	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38	终身学习网
39	终身教育直播平台
40	“汇入学”数字化应用
41	“汇兴趣”数字化应用
42	“汇活动”数字化应用
43	“汇锻炼”数字化应用

- 巡检内容要求：包括业务系统的访问、单点登录跳转、重要功能的交互响应以及管理日志巡检管理；需针对平台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解决。
- 巡检频次要求：访问、登录和功能交互需每日巡检记录，管理日志每周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问题排查及处理情况填入报表，形成徐汇应用平台访问巡检台账、事件处理记录单。

2、应用场景功能优化

须在服务周期内完成资产管理平台、幼儿评价系统、教育直通车、消息收发、干部管理及幼儿健康发展水平监控场景的功能优化，具体要求如下：

（1）资产管理平台功能优化

- 调整账册列表布局与查询规则；冲账申请增加提示与防重复提交；
- 优化局级调拨查询与入库逻辑；
- 首页统计区分公办民办学校，支持切换显示；
- 定时自动生成月度、年度结算报表，优化打印格式；
- 资产报表须按 2024 年代码版本区分新旧，分类隔离；
- 优化教师数据权限；
- 优化移动端资产相关页面流程。

（2）幼儿评价系统功能优化

- 支持“每月一报”，自动归集评价记录，生成册子可推送家长，支持导出 PDF 并规范版面图文配置；管理员可配置各年级封面；
- 支持评价审核，按园所点位/分园设置管理员，审核评价，支持筛选待审记录；
- 适配电脑端企微教师页面；
- 支持按学期、年级、班级批量下载成长档案；
- 调整首页与评价底部菜单名称及排序。

（3）教育直通车场景优化

- 教育直通车场景中学生库支持属地学校师生家长管理；
- 汇健康、汇入学接入学生库实现数据互通，支持多子女绑定及切换管理。

（4）消息收发场景优化

- 发消息：支持选人/用户组、富文本编辑、上传附件，可查看已发消息；
- 收消息：支持多条件查询与消息删除；
- 支持创建公开/私有人员组；
- 系统支持配置页面标题、存储空间、附件相关参数。

（5）干部管理场景优化

- 现任干部信息管理：规范编辑页字段排序，下拉选项支持模糊查询；调整照片布局；身份证自动带出出生日期，年龄自动计算可编辑；出生地、户籍支持三级选择；删

减冗余无用字段，调整模块位置。完善培训、奖励、处分录入规则与附件限制；查看页改为表格展示，调整模块顺序；照片上传上限调整为 5M；补充学历、家庭成员、考核等填报提示；新增干部分单位排序导出模板。

- 后备干部信息管理：规范新增/编辑页字段排布；中青班字段补充期次、年份录入项；删除兼职信息、职务/职级、评价结果信息；调整职称位置。直辖市籍贯、出生地等联动默认显示市辖区；学科新增心理学、会计、工程；在职进修学历列表标注（在职），同步复用现任干部通用界面改造规则。
- 导出及模板相关优化：系统管理新增奖励信息导入功能并调整模板奖项级别选项。优化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基本情况表导出排版、文字换行、对齐方式与在职教育数据逻辑，调整落款名称；修复任免审批表打印格式，实现 A4 单页完整打印；规范籍贯、任现职时间、家庭成员展示规则。

（6）幼儿健康发展水平监控平台优化

- 优化年龄段热量摄入推荐量；
- 优化班级出勤人数/日期表格格式；
- 增加食材营养素的调整及相关统计等。

（三）学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巡检及维护服务

（1）学校网站系统巡检

针对徐汇教育城域网挂接的学校信息发布系统开展定期巡检，保障学校网站正常运行以及后台发布管理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学校门户网站总站
2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3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5	上海民办南模中学
6	上海民办位育中学
7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8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9	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
10	上海市汾阳中学
11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12	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13	上海市零陵中学
14	上海市龙苑中学
15	上海市梅园中学
16	上海市民办盛大花园小学

17	上海市民办西南高级中学
18	上海市南洋模范初级中学
19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20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小学
21	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
22	上海市田林第三中学
23	上海市田林中学
24	上海市位育初级中学
25	上海市西南模范中学
26	上海市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
27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
28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国际部
29	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
30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
31	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
32	上海市徐汇区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33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第一小学
34	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
35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36	上海市徐汇区位育小学
37	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
38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
39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40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南部分校
41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
42	上海市徐汇区康宁科技实验小学
43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小学
44	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
45	上海市徐汇区启新小学
46	上海市徐汇区日晖新村小学
47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小学
48	上海市徐汇区世界小学
4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第三小学
50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第四小学
51	上海市徐汇区向阳小学
52	上海市徐汇区向阳育才小学
53	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实验小学
54	上海市徐汇区徐浦小学
55	上海市徐汇区樱花园小学

56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小学
57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小学龙川校区
58	上海市中国中学
59	上海市紫阳中学
60	上海市紫竹园中学
61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小学罗秀校区
62	上海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

- 巡检内容要求：针对学校信息发布系统访问、发布内容、后台重要功能进行巡检，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解决。
- 巡检频次要求：每日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问题排查及处理情况填入报表，形成巡检台账、事件处理记录单。

（2）网站页面及栏目维护服务

在维护期内根据区内学校要求，提供网站页面及栏目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 校园开放日栏目页定制与内容发布；
- 栏目页内容维护及新闻列表代码维护服务；
- 栏目页、内容页模板维护服务；
- 网站后台授权支持服务等。

（四）系统安全修复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包含主动防护和被动修复，详细要求如下：

- 基础架构程序代码升级：须针对基础架构应用程序代码提供版本检测、升级与回归验证，升级至最新稳定版本，修复已知漏洞与功能性缺陷。升级前须完成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兼容性评估，并制定回退方案；升级后须完成功能验证，配合安全公司完成安全扫描，并出具测试结论。服务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异常监测，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启动回退。
- 基础架构数据库版本升级：须针对关键数据库开展版本兼容性评估、补丁升级、主备切换与数据校验，统一升级至官方最新稳定版本并应用关键安全补丁。升级前须完成版本兼容性评估并出具升级方案；实施过程须涵盖停机窗口、主备切换、数据校验、应用联调；须同步提供完整回退方案与演练，并保留升级前全量备份。
- 基础架构安全加固服务：须依据等保要求开展基线安全加固，覆盖账号与口令策略、最小权限、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端口与服务裁剪等加固项；同步根据第三方安全扫描报告完成漏洞修复；加固后须开展基线复测与渗透测试，形成结论与遗留项跟踪表；并对突发高危漏洞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 安全漏洞修复：为保障应用平台系统安全性，需配合用户方指定的第三方团队定期完成系统安全扫描，针对第三方团队出具的漏洞报告，进行相应的修复和完善。

（五）视频及监控巡检

- 中小幼食堂安全网络视频监控巡检：保障学校监控前端设备稳定接入；摄像机画面清晰无遮挡；录像机运行正常、可回放录像；监控画面区域标注与实景一致；手机端按权限查看视频；网关正常向区大数据中心转发视频流；通道变动及时更新一机一档并上报。
- 终身教育直播平台巡检：针对嵌入汇治理、终身学习网等多端的直播平台提供每日巡检，保障直播稳定可用；定期核查数据库磁盘、SGA、表空间，落实安全审计、备份与归档检查。

（六）SSL 证书服务

为保障系统网站的信息安全，对于有 SSL 证书需求的系统，需提供 SSL 证书，并进行安装测试。

须提供单域名证书不少于 80 个、泛域名证书不少于 8 个。

（七）节假日值班及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含可预估/不可预估两类，可预估的即应用系统对应的业务在年度周期内有相对固定的开展周期，需要在此阶段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不可预估即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反馈，根据运维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完善的应用响应方案，包含应急响应策略办法、实施流程和参与人员情况等。

（1）需根据应用系统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对突发事件承诺以下响应要求：

针对重要业务开展周期中（业务处于申报、审核环节）的应用中断影响范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其他应用系统访问中断影响范围控制在 5 小时内。

（2）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描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的过程描述，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3）应急演练要求：维护期间匹配业务开展场景，提供不少于 12 次应急演练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主备切换、数据库服务器宕机处理、网络宕机处理等场景演练，需提供相关应急演练方案。

（4）针对节假日、重要活动做应急保障，与用户协商值班制度、延时值班制度等。针对开学活动日、快乐活动日等基层学习主题活动的页面发布提供阶段性应急保障，需提供节假日和重要活动应急保障方案。

（八）数据备份服务

由于服务器常年保持不间断运行，必然会影响服务器的磁盘利用率，为保证系统平台及数据库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对应用程序及数据库进行定期的备份。

- 数据备份要求：WEB 数据备份、数据库备份、系统访问日志备份、系统运行配置文件备份，需根据备份要求出具《服务器备份情况记录表》，检查各个站点服务器中站点目录、数据库、网站访问日志备份情况，记录备份文件位置，数据库备份文件

名，将检查信息填入《数据备份检查表》。

- 数据备份频次要求：常态化运行情况下每月备份，业务开展周期内每日备份
- 数据备份校验要求：根据服务周期内备份情况，针对备份数据、备份日志进行校验。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数据备份情况填入报表，形成服务器备份情况台账、数据备份校验台账。

（九）数据治理服务

在服务期内完成用户基础信息、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等数据清洗、转换及关联匹配服务，详细要求如下：

- 数据治理范围：上海市教委、徐汇区城运中心等多源人员基础数据，教师论文论著、荣誉获奖、展示交流、公开课等业务数据，学生五育活动、视力、体质监测等；
- 覆盖群体数：在职教职工 1.2 万人，学生 11 万人，关联家长 18 万人；
- 数据清洗要求：修复数据缺失、重复、不规范等问题，依据徐汇教育数据标准与字典表，实现空值过滤、信息校验、字典标准化等规整处理。提供过滤、转换组件按需完成数据清洗；
- 数据转换要求：须支持脱敏、转换、稽查、合并、替换、过滤、校验等转换操作；
- 关联匹配要求：提供对象化建模、归一化数据处理技术，按照徐汇教育应用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以及上层数据应用的访问、查询规范开展数据组织，打通多源实体关联，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底座，支撑徐汇教育多样化的数据应用需求。

（十）整合对接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技术服务团队需根据用户要求完成第三方应用接入工作，应用接入要求如下：

（1）统一身份认证整合

根据用户方提供的标准接口及协议，与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基础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整合，具体需求：

单点登录管理：从区域统一入口登录跳转至应用，第三方应用不再保留单独入口；

统一用户管理：

用户数据同步管理，从城域网基础平台同步用户账号，第三方应用不再保留用户账号新增、编辑和修改功能；

用户组同步管理，从城域网基础平台用户组结构；

一次性复制基础平台中的用户组及账号，用于应用上线后的初始化同步管理；

应用列表管理：统一后台管理入口，即从城域网基础平台直接进入软件后台管理，从城域网基础平台直接查看和修改应用软件参数。

（2）数据交换整合

根据用户方提供的标准接口及协议，与徐汇教育数据交换中心整合，根据业务管理逻

辑实现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交换，具体需求如下：

第三方应用从徐汇教育数据交换中心获取教师、学生、班级基础数据服务，应用本身不再维护用户对象基础信息；

第三方应用可作为业务数据源向数据中心提供写入服务，同时可向数据交换中心读取和订阅其需要的其他数据；

（3）市级数据对接服务

在服务期内须完成如下场景数据对接服务：

-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中生康主题业务数据接入；
- 徐汇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与上海市老年教育慕课系统、上海市老年教育公共数据库、“终身学习一件事”、随申办数据对接。

（十一）学校基础架构运维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面向区内学校提供校级认证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及数据分析建模管理，详细要求如下：

（1）服务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
2	上海市徐汇区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3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南部分校
4	上海市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
5	上海市园南中学
6	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实验小学
7	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8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9	上海市第四中学
10	上海市徐汇区果果幼儿园
1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12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13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14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幼儿园
15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幼儿园
16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小学
17	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
18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小学
19	上海市徐汇区艺树幼儿园
20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学校
21	上海市中国中学

22	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
23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小学
24	上海市徐汇中学
25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
26	上海市位育初级中学
27	上海市梅园中学
28	上海市徐汇区向阳小学
2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第三小学
30	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
31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32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33	上海市徐汇区求知小学
34	上海市徐汇区向阳育才小学
35	上海市徐汇区世界小学
36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
37	上海市徐汇区徐浦小学
38	上海市徐汇区逸夫小学
39	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
40	上海市徐汇区康宁科技实验小学
41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42	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
43	上海市徐汇区樱花园小学
44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第四小学
45	上海市徐汇区位育小学
46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
47	上海市徐汇区日晖新村小学
48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附属实验小学
49	上海市南洋中学
50	上海市紫竹园中学
51	上海市龙漕中学
52	上海市田林中学
53	上海市徐汇区上汇实验学校
54	上海市龙苑中学
55	上海市第二初级中学
56	上海市徐汇区董恒甫高级中学
57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小学
58	上海市田林第三中学
59	上海市紫阳中学
60	上海市汾阳中学

61	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
62	上海民办位育中学
63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第六幼儿园
64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第二幼儿园
65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幼儿园
66	上海市徐汇区华建幼儿园
67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第二幼儿园
68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
69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第一幼儿园
70	上海市徐汇区瑞德幼儿园
71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
72	上海市徐汇区康沁幼儿园
73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一村幼儿园
74	上海市徐汇区宛南实验幼儿园
75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第三幼儿园
76	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实验幼儿园
77	上海市徐汇区长海幼儿园
78	上海市徐汇区科技逸夫幼儿园
79	上海市徐汇区汇家幼儿园
80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幼儿园
81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幼儿园
82	上海市徐汇区汇霖幼儿园
83	上海市徐汇区位育幼儿园
84	上海市徐汇区东兰幼儿园
85	上海市徐汇区樱花园幼儿园
86	上海市徐汇区汇星幼儿园
87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幼儿园
88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新村幼儿园
89	上海市徐汇区益思幼儿园
90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幼儿园
91	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幼儿园
92	上海市徐汇区望德幼儿园
93	上海市徐汇区紫薇实验幼儿园
94	上海市徐汇区龙山幼儿园
95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
96	上海市徐汇区印象幼儿园
97	上海市徐汇区星辰幼儿园
98	上海市徐汇区盛华幼儿园
99	上海市徐汇区阳光幼儿园
100	上海市西南模范中学

101	上海市徐汇区启新小学
102	上海市南洋模范初级中学
103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104	上海市世外小学
105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小学罗秀路校区
106	上海市徐汇区爱菊小学
107	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108	上海市民办盛大花园小学
109	上海民办南模中学
110	上海市民办华育中学
111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
112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小学龙川校区
113	上海师范大学第三附属实验学校
114	上海市零陵中学
115	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
116	上海市民办西南高级中学
117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徐汇分校
118	上海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

（2）校级认证管理

基于徐汇教育局区-校服务整体框架，须提供如下认证服务：

- 统一身份认证：一个用户账号须支持同时登录区级应用和校级应用；
- 用户统一管理：学校基础认证平台中的用户及组结构须从区端基础认证平台实时同步，学校基础认证平台仅针对用户状态和用户权限做相应限制。

（3）校级基础数据服务管理

- 教师基础数据管理：从区端师训数据池获取教师基础信息，实现市-区-校教师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 学生基础数据管理：为学校提供学生信息创建、异动和学生信息检索功能，并将数据同步至学校数据中心。
- 班级管理：为学校提供班级创建、升级服务，建立班级-教师-学生之间的映射关系。
- 查询统计管理：基于教师、学生和班级数据提供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

（4）校级数据分析建模管理

- 数据仓库管理：支持业务数据库、日志、文件、接口、第三方系统等异构数据源接入；遵循分层架构，支持维度建模、统一指标口径；提供任务定时调度、失败重试、告警通知，支持数据血缘追踪、数据质量校验；提供批量数据导出、数据接口、数据分发能力，为主题数据库、报表平台、数据应用提供标准化数据源。
- 主题数据库管理：以业务域/分析主题为边界进行数据组织，按主题划分数据集，

整合数仓加工后的汇总明细数据；支持配置数据访问权限，实现行级、列级数据权限管控；支持定时刷新、增量更新，可按需配置数据更新周期。

- 报表分析查询：支持多维度自助查询、报表展示与输出、数据计算与二次加工、访问权限配置等。

(5) 学校基础架构巡检

- 巡检内容要求：检测学校基础架构重要功能是否可以正常访问。针对学校基础认证组件、基础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建模组件的推送/接收接口进行联通性检查，确保数据写入正常、数据推送服务正常。需针对数据传输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解决。
- 巡检频次要求：每日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问题排查与处理情况填入报表，形成校级基础架构巡检台账、事件处理记录单。

五、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维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徐汇区教育局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需驻场技术人员，以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4、投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的理解并结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包括：①服务背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④现状分析及需求等。

5、投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①服务规划、②质量保障、③技术保障、④项目组织管理等。

6、投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设计、规范制度制订、服务表单设计等。

7、投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护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派至徐汇区教育局的维护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

10、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背景资料，包括经营业务、规模、技术力量、相应工具和装备情况等。

11、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项目需接受徐汇教

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项目验收经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

六、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分范围：0-1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10

		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须提供合同文本 (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服务方案	(1) 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 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运行情况现状、运维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结合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现状及业务展开的需求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 服务目标符合采购需求,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切实有效的, 得 5 分; 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 得 3-4 分; 内容表述不清晰, 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 服务目标与采购需求不明确的, 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2) 日常巡检服务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 0, 6-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巡检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城域网区级基础架构巡检、各业务系统应用系统巡检、学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巡检、视频及监控巡检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 充分考虑用户	12

		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1-12 分； 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8-10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系统功能优化方案 评分范围：0，6-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功能优化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城域网区级基础架构功能优化、各业务系统应用场景功能优化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1-12 分； 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8-10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2
		(4) 系统安全维护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6-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安全维护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架构程序代码升级、基础架构数据库版本升级、安全漏洞修复、SSL 证书服务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1-12 分； 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8-10 分；	12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其他运维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6-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数据治理、整合对接、节假日值班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1-12 分； 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8-10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2
4	应急响应预案	评分范围：0，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9-10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7-8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5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0，3-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管理资格证书、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招标要求的相关职	6

		称或资格证书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不强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0，3-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数量、经验、资格）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范围： 0，3-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保障措施等）、投诉处理等相关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匹配本项目需要，主要风险点有所覆盖，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细节不够充分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7	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1-4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3-4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2	4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价的 60%-70%。。

第二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

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